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平板電腦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

電子計算機委員會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

電子計算機委員會會議第 1 次修訂

第一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協助校內行動教學、雲端學習與各類會議無紙化作業，特設置平板電腦提供借用，並訂定慈濟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平板電腦借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借用對象與範圍：課程教師課程教學使用或活動/會議主辦單位活動/會議使用。

第三條 借用期限：以會議或課程之前兩個工作天為借用起算日，會議或課程結束後一個工作天為歸還日。

第四條 借用及歸還器材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8：10 至 16：30。

第五條 借用數量：以中心可借用之平板電腦數量為基準。

第六條 借還流程：

- 一、各單位教職同仁於借用前填寫借用申請表並送至本中心。
- 二、本中心依收件時序排定平板電腦借用順序；如有衝突，以支援課程教學為優先，校級會議、中心及各一級單位會議次之，系、所、二級單位會議再次之。
- 三、基於全校資源最有效利用觀點考量，本中心保有借用准駁權利，並得隨時收回已借出之平板電腦，審核結果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借用人。
- 四、借用人於約定時間持教職員證至本中心進行平板電腦測試點交。
- 五、借用人應於會議或課程結束後，一個工作天內至本中心歸還平板電腦。
- 六、逾期歸還，暫停借用權利一個月。

第七條 借用責任與義務：

- 一、會議或課程資料之保存與保全責任，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- 二、借用人安裝電腦軟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。
- 三、借用人應善盡平板電腦保管責任並如期歸還，如有設備遺失、毀損或延誤歸還等情事，借用單位應支付修復、賠償費用並負擔相關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計算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